

中山工商附設國中部學生成績評量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。
- (二)教育部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函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(三)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高字教中字第 10835889700 號函修正「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使學生了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- (二)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- (三)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
三、評量範圍及內容：

- (一)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評量：依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之結果之分析。
- (二)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嚴刑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四、成績評量時機及原則：

- (一)領域學習課程評量：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，定期評量每學期三次。
- (二)彈性學習課程評量：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數彈性為之，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。
- (三)平時測驗中可結合多元評量方式，紙筆測驗之次數使用頻率盡量最小化。
- (四)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，未補考者，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五、成績評量方式：

- (一)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等，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。
- (二)評量方式包括：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習作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、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及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檔案評量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及其他方式，並可視實際需要，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辦理之。
- (三)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依學生個別需求，衡酌進行彈性評量調整。

六、成績評量標準：

- (一)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，應以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轉化標準如下：
 1.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 2.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 3.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 4. 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(表現及格之基準)
 5. 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(二)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，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

七、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成績計算方式：

(一)學期評量總成績：為定期評量占百分之四十及平時評量占百分之六十。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：依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評量成績每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

(三)平時成績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，其中紙筆測驗不得高於百分之四十。

八、補救輔導措施：

(一)期中請各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，對於學習低成就之學生應詳做記錄，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。

(二)學生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針對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，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。並書面通知學生於定期日參加之。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，逾期未參加者，視同放棄補考之機會。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：六十分以上者，以六十分計算；未達六十分者，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，取代領域學習課程成績。

九、畢業門檻：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領域學習總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大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(三)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，學校得於補考後，視其補考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。

十、模擬考辦理規定：

(一)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、題型及答題方式，得辦理模擬考，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。

(二)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；相關處理原則，依教育部之規定。

(三)模擬考除學校自行辦理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，不得協助其他機構、團體或個人辦理。

十一、抽離式技藝教育(班)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得視需求另行訂定規範。

十二、復學生領域學習課程缺課成績，須經申請使得補考；未申請補考者，其缺課期間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十三、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記錄，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，未經學校、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做為非教育之用。

十四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